

证券代码：832211

证券简称：ST 鸿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出现重大风险事件

筹划控制权变动

涉及要约收购

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正在破产重整过程中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（2019）鲁 15 破 1 号之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管理人关于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公告》

公司正在破产重整中，未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无相关人员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无法在 6 月 30 日钱（含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

三、后续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破产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，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并执行法院重整计划草案，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9）鲁 15 破 1 号之九《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